

公示预览

**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保障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**

临自然交示字[2026]2号 2026年02月05日

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我局 挂牌出让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地块的基本情况:

宗地编号：	370305109271GB00036W00000 000[临淄区2025（增量）-010号]	宗地总面积：	0.319991公顷	宗地坐落：	临淄区凤凰镇宏达路以南，山东齐都艾普因制药有限公司以北。
年限：	50年	土地用途：	二类工业用地	项目名称：	
成交价：	130万元	受让单位：	山东齐都艾普因制药有限公司		
备注：	1.竞得人须严格根据文物部门出具的文物考古选址意见进行建设。2.该宗地以“标准地”方式出让，宗地成交后，竞得人须与临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“标准地”相关投资建设协议及承诺书。				

二、公示期：2026年02月05日 至 2026年02月12日

三、该宗地双方已签订成交确认书，在30日内签订出让合同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

## 八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单位：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 
单位地址：临淄区雪宫路354号  
邮政编码：255400  
联系人：王学贵  
联系电话：0533-7183198  
电子邮件：

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保障中心